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6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蘇福智所長

紀錄：彭偉嘉

出席：王湮筑副所長

邱偉哲秘書

杜怡和技正

劉光元視導

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

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

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

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

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

資訊室杜怡和技正(代)

秘書室彭偉嘉課員(代)

會計室王素如主任

人事室方宣雅主任

政風室徐育民主任

一、頒獎

無。

二、確認第 466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

三、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第 456 次第 1 項：「有關本市列管歸責案件送達件數統計表，請案管課及資訊室洽廠商限期改善系統產製報表數值有誤之缺失，另報表內容應同時呈現當月份及累積數值，以利檢視修正。」案，繼續列管。
- (二) 第 462 次第 1 項：「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洽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單租用人等。」案，繼續列管。
- (三) 第 463 次第 1 項：「針對未使用指駕系統線上申請前 20 名業者，請持續與具有關鍵性影響的業者（如計程車團體）溝通利用線上申請，必要時可召開說明會；另請專案處理

有關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歸責案件。」案，後半段「另請專案處理有關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歸責案件。」部分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四) 第 463 次第 2 項：「請秘書室對於非屬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所列缺失，例如連續 3 個月犯相同缺失情形，研議訂定本所記點處分規定。」案，繼續列管。

(五) 第 465 次第 1 項：「有關 10 萬元以上待發包案件清冊，請秘書室將「是否有工商憑證（製作電子契約）」欄位區分工商憑證/電子契約 2 欄統計，並請業務課室要求廠商需有工商憑證並使用電子契約。」案，業務課室部分解除列管，另秘書室列管至 112 年所有 10 萬元以上招標案件完成電子契約。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 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 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研議精進作業流程（免回復）。

(五) 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留意鑑定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免回復）。

(六) 資訊室杜怡和技正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秘書室彭偉嘉課員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文書種子人員協助宣導改善公文檢核缺失（免回復）。

(八) 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七、散會：10時21分。